

嘉義縣大埔鄉公共造產基金設置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 100 年 06 月 02 日嘉大鄉民字第 1000004123 號制定公布全文十二條。

中華民國 100 年 07 月 06 日嘉大鄉民字第 1000005054 號增訂公布第十一、十二條，修正公布第一、四、五、六、九條，第十一、十二條條次變更。

中華民國 107 年 07 月 20 日嘉大鄉民字第 1070005660 號增訂公布第六條。

第一條 嘉義縣大埔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充裕自治財源，促進地方建設，特設置公共造產基金（以下簡稱本基金），並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同法第二十一條規定，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二條 本基金之收入、保管及運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悉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辦理。

第三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，編製附屬單位預算，以本所為主管機關，民政課為管理單位。

第四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：

- 一、政府循預算程序撥款收入。
- 二、公共造產事業收入。
- 三、本基金之孳息收入。
- 四、受贈收入。
- 五、貸款或補助收入。
- 六、其他相關收入。

第五條 基金之用途如下：

- 一、興辦公共造產事業支出。
- 二、管理及總務支出。
- 三、本基金管理之必要費用。

第六條 本基金應設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本會置召集人一人，由鄉長兼任，副召集人一人，由秘書兼任，置委員八人至十二人，除民政課課長、行政室室主任、主計主任為當然委員外，餘由召集人就相關課室主管、地方公正人士、學者專家聘（派）兼任，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之，任期以六年為限。

本會置幹事一人，由本所指派現職人員兼任之。

本會委員及其他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，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。

第七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本基金收支、保管及運用之審議。
- 二、本基金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議。
- 三、本基金運用執行情形之查核。
- 四、其他有關事項。

第八條 本會原則每半年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並得邀請有關機關派員列席，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；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主席；召集人、副召集人因故均不能出席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
委員會之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，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
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。

第九條 本基金應於本所代理公庫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存管，非依法定程序不得動支。

第十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編製與執行及決算編造，應依預算法、會計法、決算法、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一條 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，得循預算程序撥充基金或以未分配賸餘處理。

第十二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予結算，其餘存權益應循預算程序解繳鄉庫。

第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如有未盡事宜，應依預算法等相關法令辦理。

第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